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方进

编制时间:2018-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安区 2018 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120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120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 类				
	总 计	3.1202	3.1202	0	0
	(一) 农用地	2.6483	2.6483	0	0
	其中				
	耕地	0.3016	0.3016	0	0
	林地	1.5539	1.5539	0	0
	园地	0.5696	0.5696	0	0
	其他农用地	0.2232	0.2232	0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4719	0.4719	0	0	
申请 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02-01		3.1202		

<p>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p>	<p>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备 注</p>	<p>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 规划科： 陈昭文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发现违法用地的情况。 监察科： 陈剑峰</p>

填表人： 王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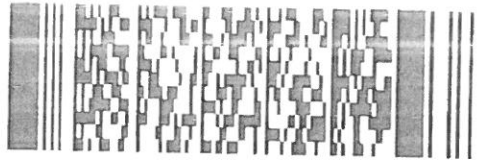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483		2.6483	0	
其中：耕地	0.3016		0.3016	0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2		0.3016		
	平均质量等别	12	合计	0.301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483	0.3016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王榕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01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5.72	平均费用标准	4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0566033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016		0.301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09.6		1809.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王榕



##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3.1202	其中：耕地	0.3016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中共福州市委老干部局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3016		1		
	基本农田					
	林地	1.5539		1		
	园地	0.5696		1		
	其他农用地	0.2232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4719		1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总费用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 1、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 2、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执行。
- 3、该批次涉全部为国有土地，为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名下资产，补偿工作由业主单位内部进行结算。

填表人：王榕

